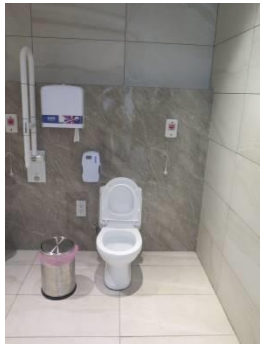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報告人： 廖慧燕 建築師 **111.4.16**

簡 歷

現任
- 廖慧燕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 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審議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 建築師雜誌主編

經歷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研究員、環境控制組組長
- 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訂小組委員
-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委員
- 研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草案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建築物無障礙」草案

報 告 大 綱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相關法令
二.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本原則
三. 無障礙通路
四. 樓梯
五. 昇降設備
六. 廁所盥洗室及浴室
七. 無障礙車位
八. 結語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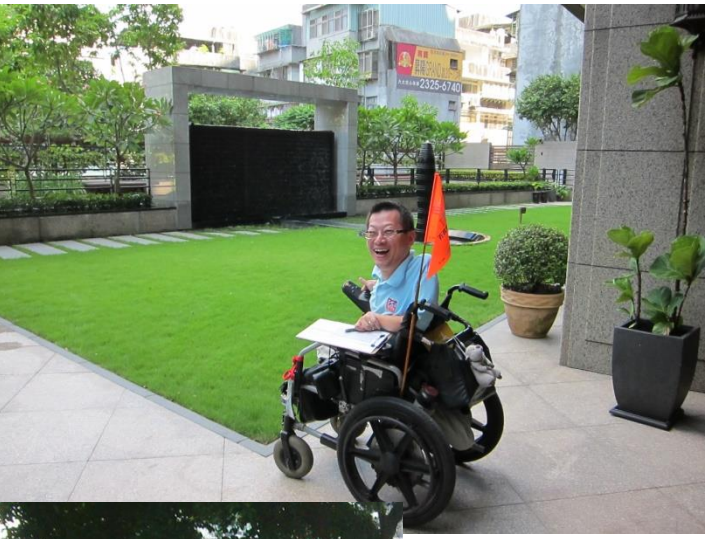

1.1 新建築物適用之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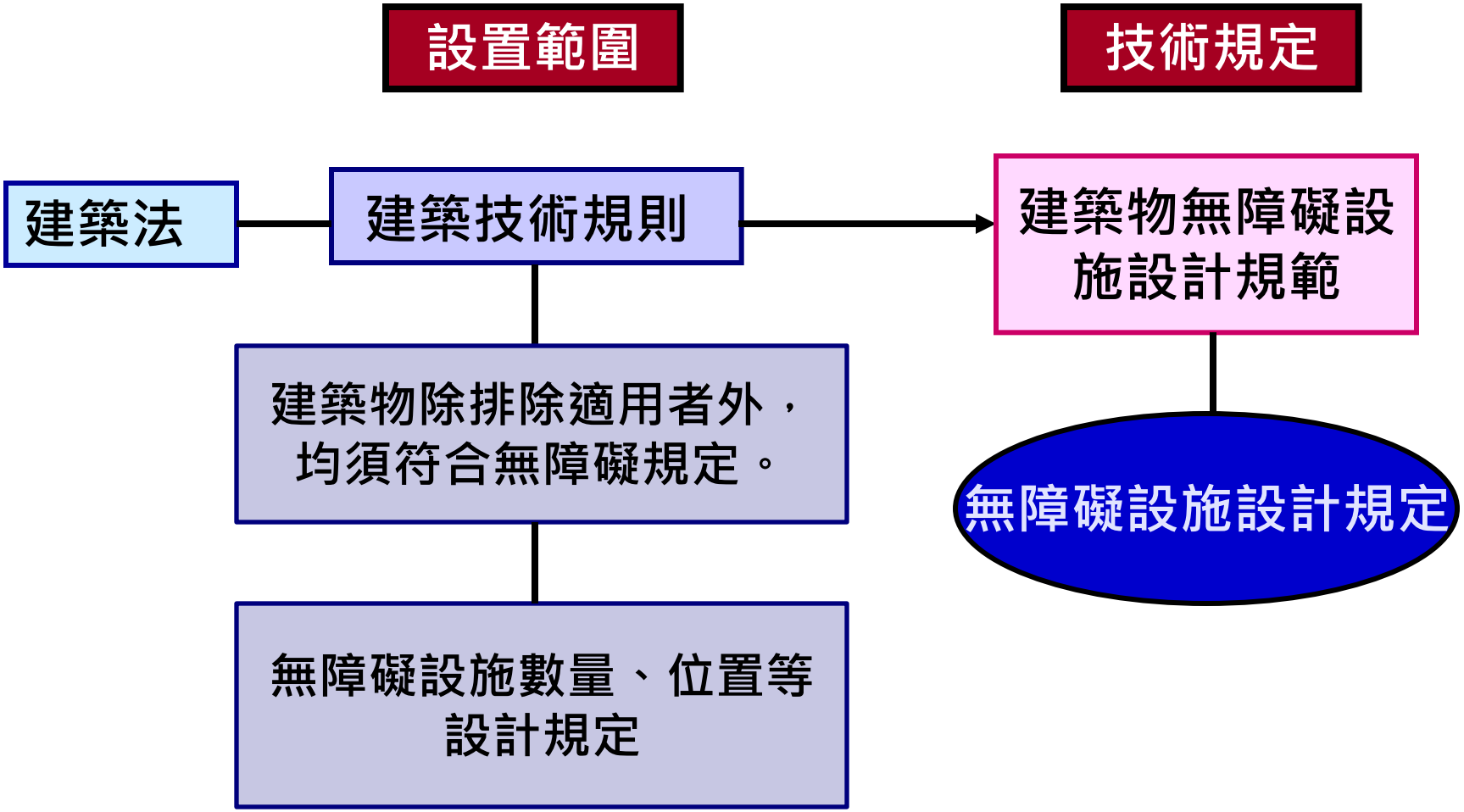

1.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

- 憲法
  - 建築法
    - 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章　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身權法第57條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1.3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1.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既有改善）

107年4月20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一點（條文規定請詳營建署網站）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辦公服務類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1.6 替代改善計畫規定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1.7 基地放寬限制規定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1.8 改善原則-通則性規定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

（三）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五）廁所盥洗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改善原則（通則性）

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標準低，但能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如廁所迴轉空間直徑僅需120公分，並明訂無須改善者，如樓梯級高、級深等。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

比改善原則標準更低，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行動不便者可使用或以鄰近之設施替代為原則，惟須經審查通過。

1.9 替代改善計畫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核認可後辦理。

（三）廁所盥洗室：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本原則

2.1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本原則

1. 改善方式優先順序

須經審核認可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既有建築物改善第十一點改善通則 ⇨ 既有建築物改善第十二點替代改善

2. 有危險疑慮之處須優先改善，所謂無須改善是指暫無須改善，但如更新或重新施作則應配合改善。

3. 無障礙改善應符合安全性、可行性、合理性與永續性

- 安全性：不能設置無障礙設施造成其他人使用之危險。
- 可行性：法令及建築基地、結構等限制下，技術上是可行的。
- 合理性：經費與效益具合理比例，並儘量不影響其他人使用。
- 永續性：易於維護管理，並儘量可由行動不便者自行使用。

2.2 安全性與可行性

必須是安全不影響其他人使用，且法令、結構、技術是可行的。

坡道突出騎樓影響行人安全

2.3 合理性與永續性

將2間女廁打通成無障礙廁所，
造成廁所數量不足

需他人協助，必須設置服務鈴

2.4 目前無障礙相關法令

無障礙相關法令最新修正版本（營建署網站）

1.建築技術規則（108.11.4修正施行，但有關無障礙專章部分為107.3.15修正施行）

2.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9.5.11修正施行）

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7.4.20）

-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參考性非法令）
- 既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內政部無通則性規定，惟部分縣市有替改善案例彙編，如台北市政府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案、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優良改善案例彙編等。

2.5 台北市既有改善通則放寬誤差範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公 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或±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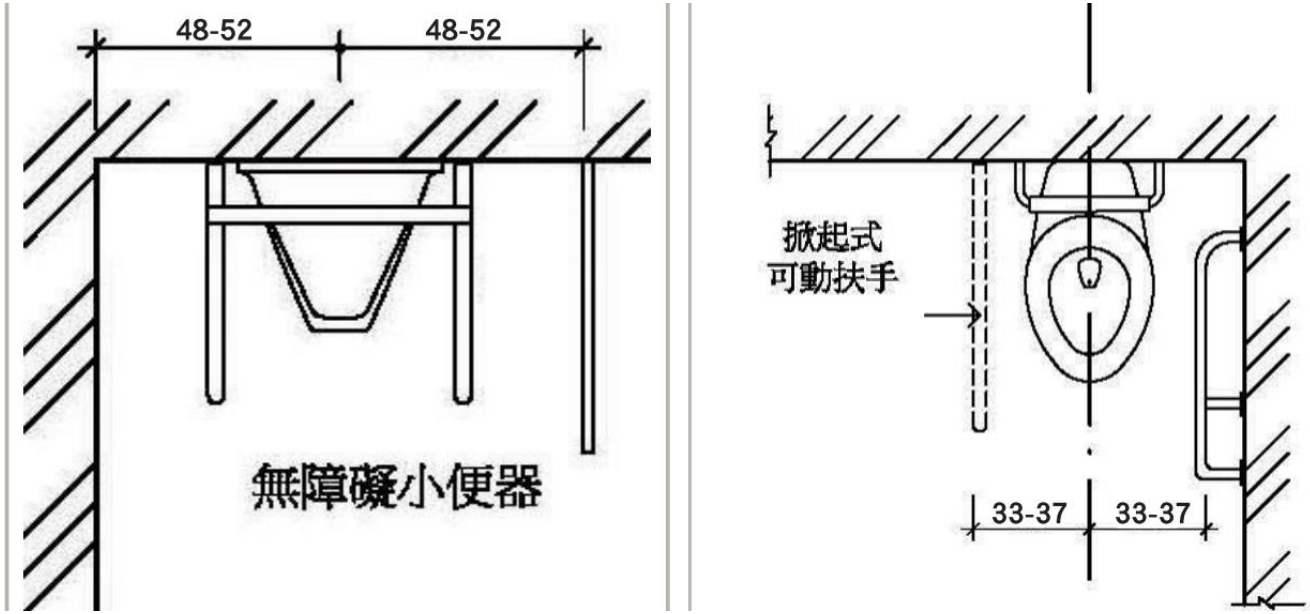

圖來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替代改善彙編

2.6 台北市既有改善通則放寬迴轉空間

-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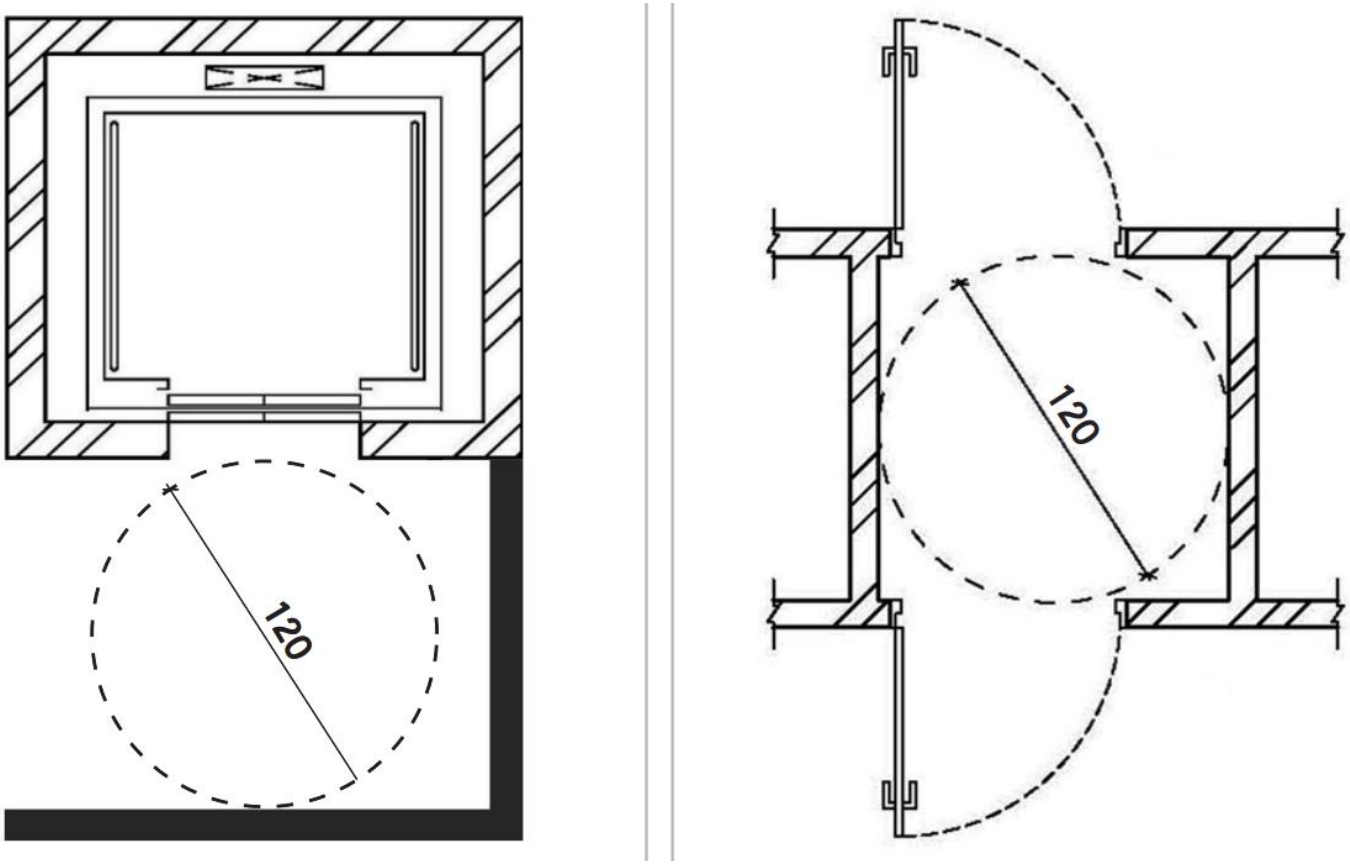

圖來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替代改善彙編

2.7 台北市既有改善通則放寬開關位置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

圖來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替代改善彙編

三、無障礙通路

3.1 避難層出入口-既有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3.2 避難層出入口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3.3 出入口平台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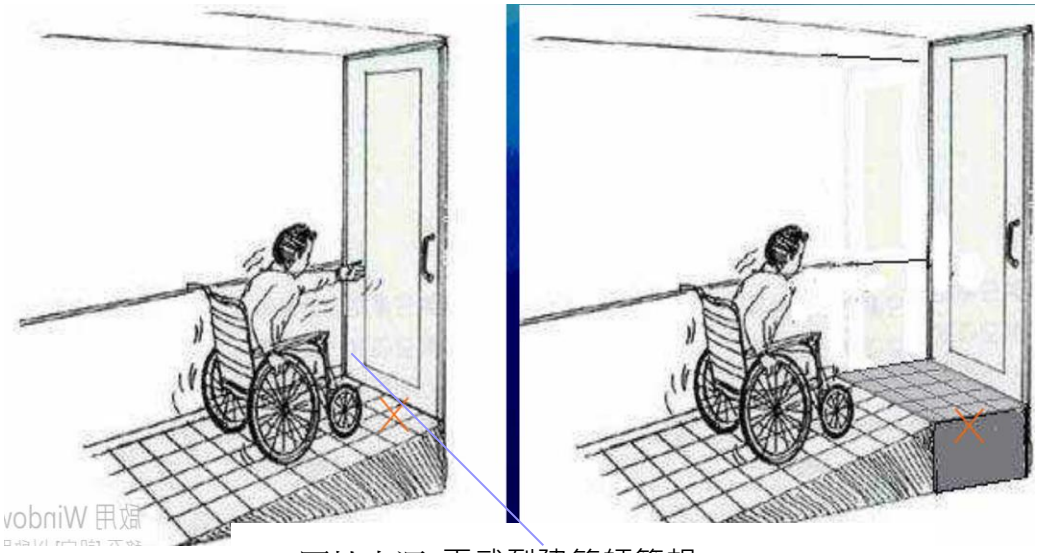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王武烈建築師簡報

圖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7701

圖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7701

3.4 出入口前缺乏平台之替代作法

入口平台坡度大於1/40時，應採用自動式感應門

3.5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3.6 第十二條 替代改善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3.7 坡道坡度放寬

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圖來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替代改善彙編

服務鈴應設置於出入口明顯處，輪椅乘坐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且有專人協助服務。

3.8 免設扶手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照片來源:劉金鐘先生簡報資料

3.9 改善案例

入口處無空間改善，於側門設置坡道，應於入口觸及沿路標示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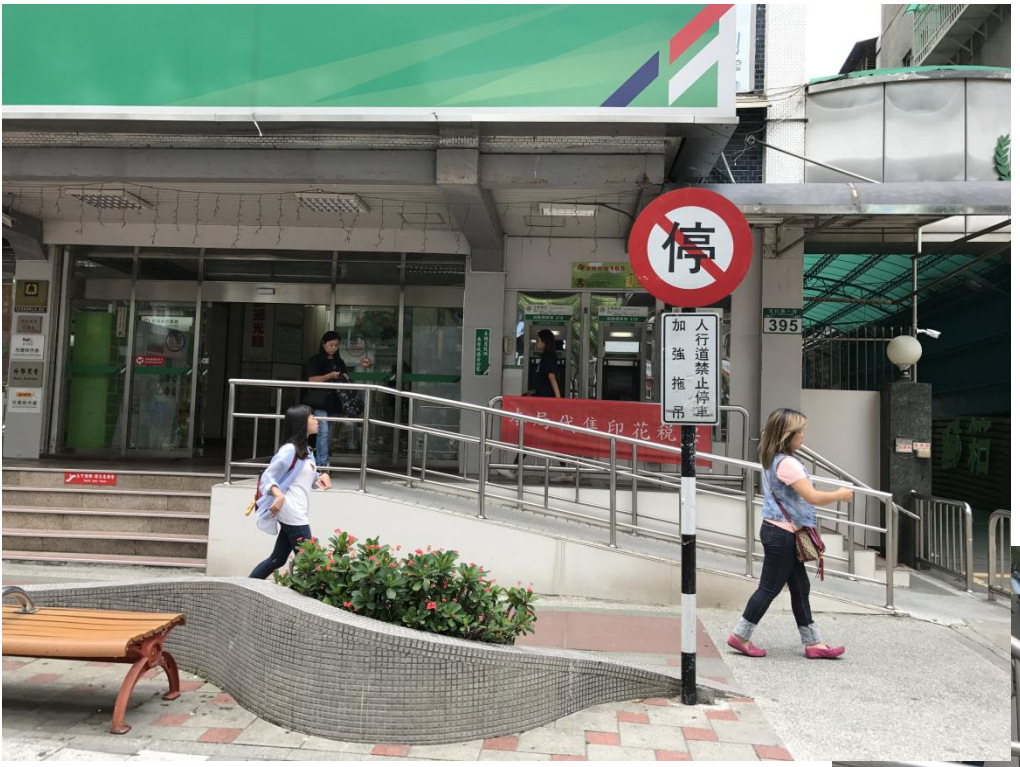

3.10 坡道兩端平台

坡道兩端平台應有150x150公分之平台，如空間不足應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

3.11 入口高差改善

1.坡道地面須防滑

2.如涉及樓板或地面變動，注意勿造成尖角

3.12 入口臨騎樓高差改善

不可將坡道設置在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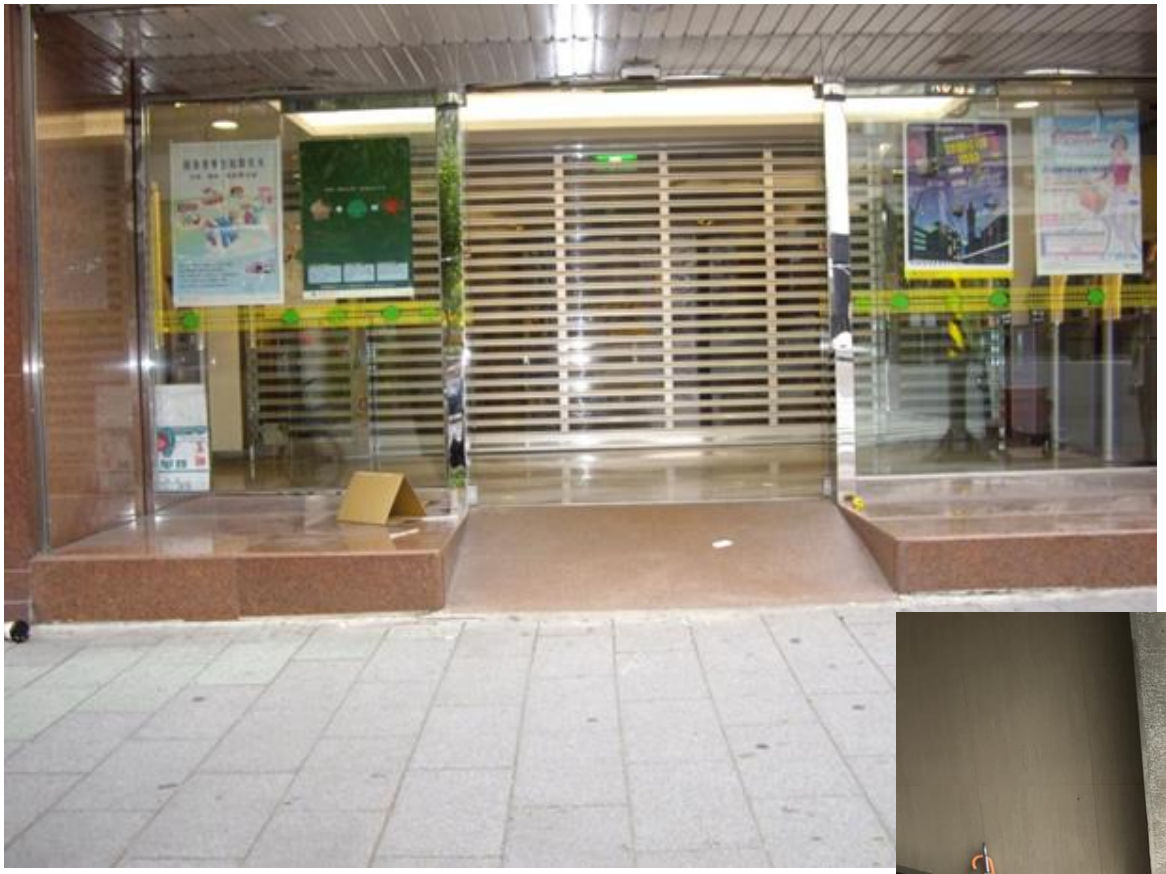

3.13 臨騎樓入口高差改善

3.14 臨騎樓缺乏入口平台之處理

臨騎樓高差改善入口平台坡度大於1/40需設置自動感應門

3.15 坡道改善

坡道上下平台間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兩側應設扶手

3.16 錯誤案例

錯誤改善案例

3.17 錯誤案例

地面不平整，通路缺乏連續性

3.18 設置輪椅昇降台

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 並於 1 樓乘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108.09.02 內授營建字第 1080814850 號）

3.19 輪椅昇降台

3.20 活動斜坡版

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得以活動式斜坡板，並配合設置服務鈴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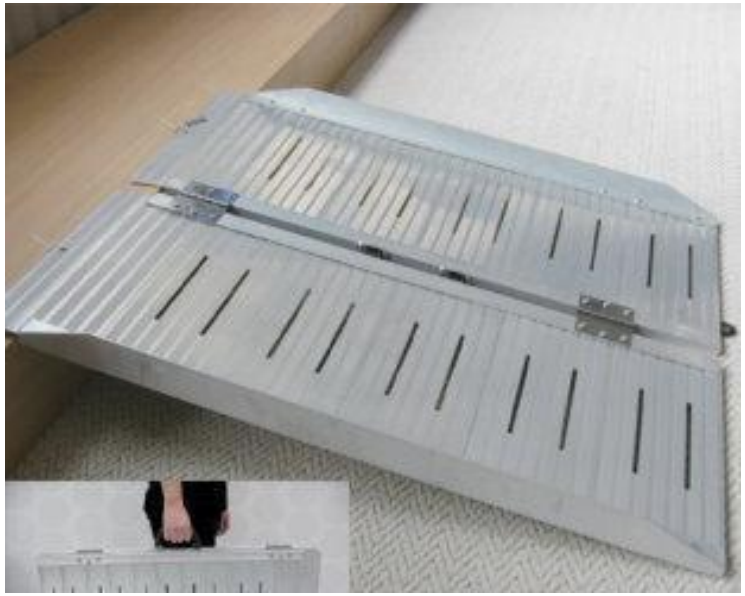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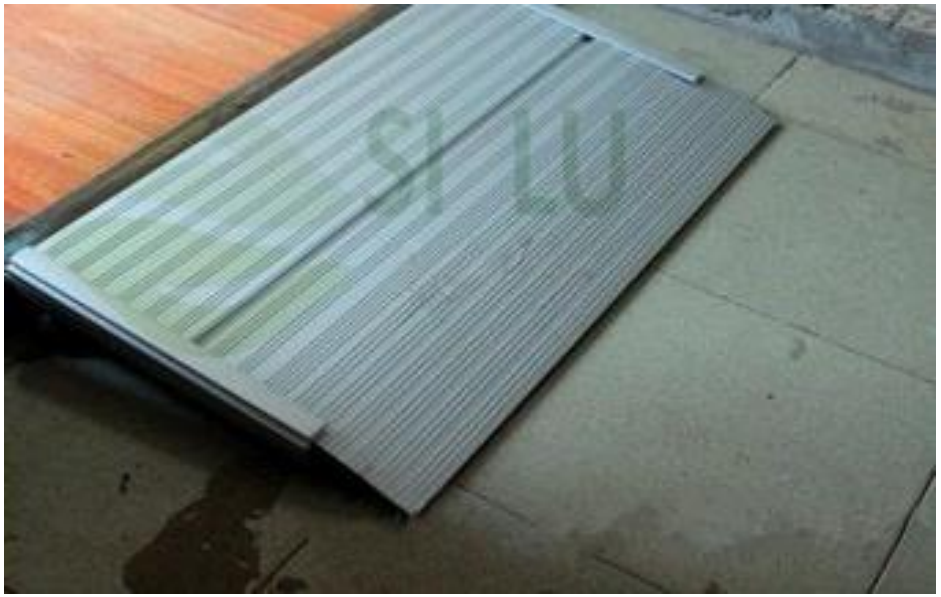

3.21 活動斜坡板替代

1. 出入口高低差≦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台北市）

圖來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替代改善彙編

3.22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昇降台寬度≧ 80 公分、深度≧ 110 公分、導板斜率≦ 1/6，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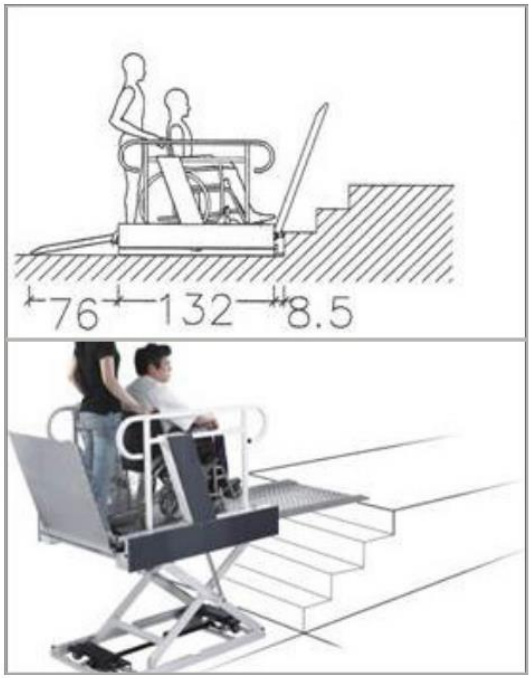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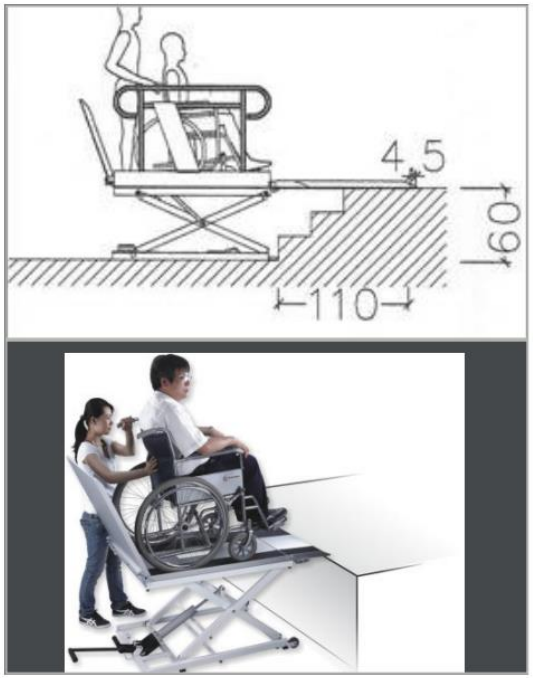

圖來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替代改善彙編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

3.23 增設昇降設備須申請雜項執照

3.24 替代改善

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台北市）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四、樓梯

4.1 既有改善 第十一條

（三）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4.2 扶手尺寸

扶手直徑 2.8 - 4公分

外緣周邊長 9-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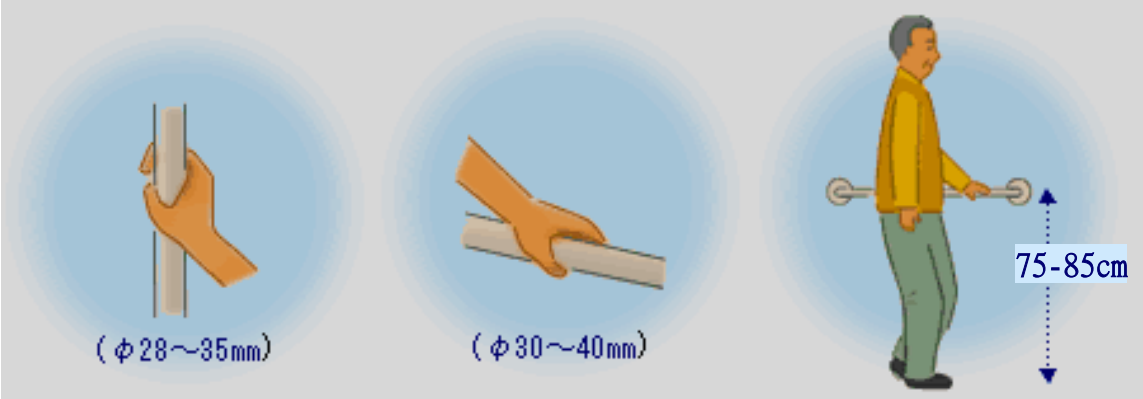

扶手直徑形狀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4.3 樓梯應兩側設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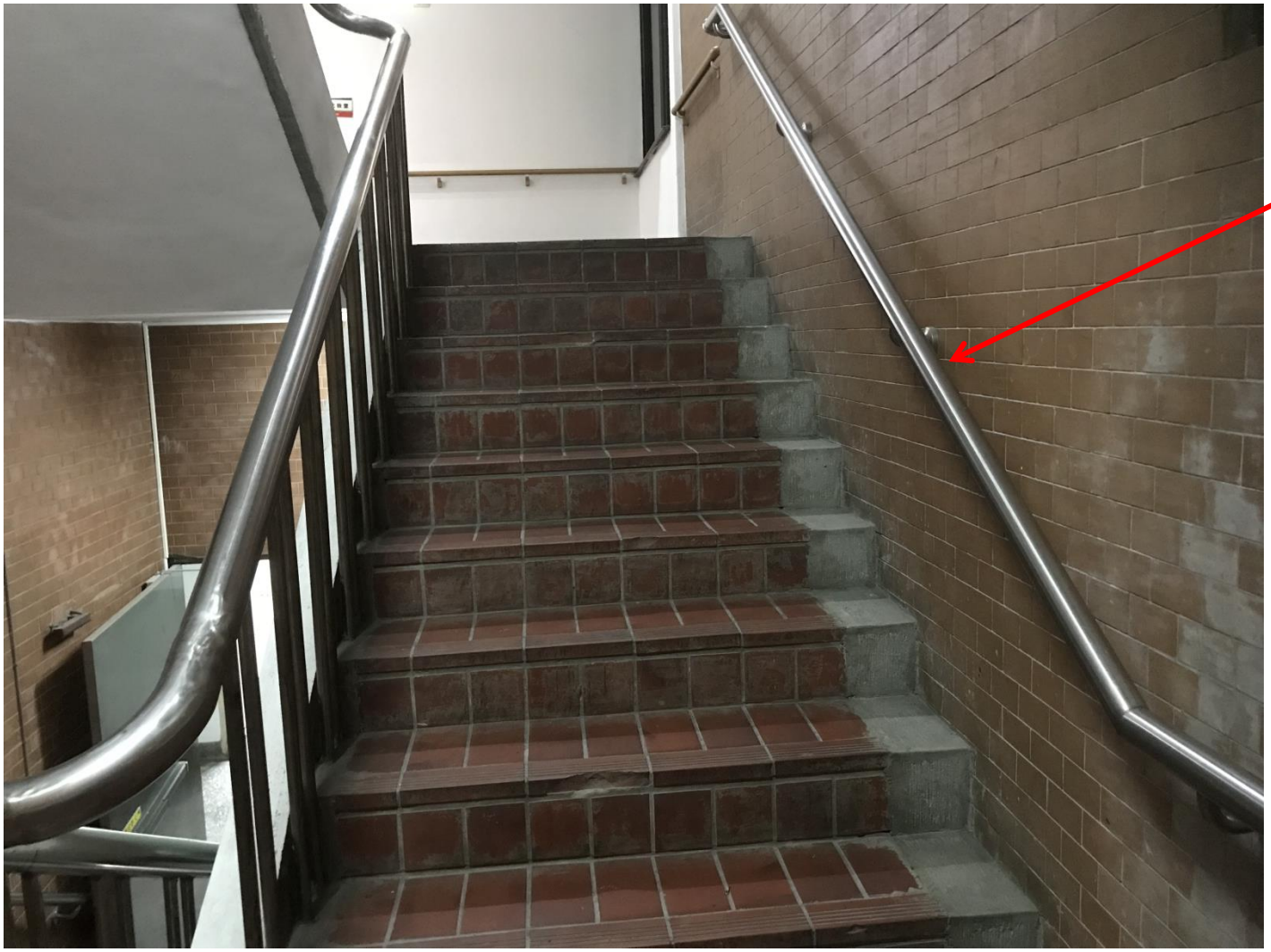

增設另一側符合規範之扶手

4.3 扶手改善

4.4 扶手改善

圖來源http://ub874001.pixnet.net/blog/

台北市大湖公園拱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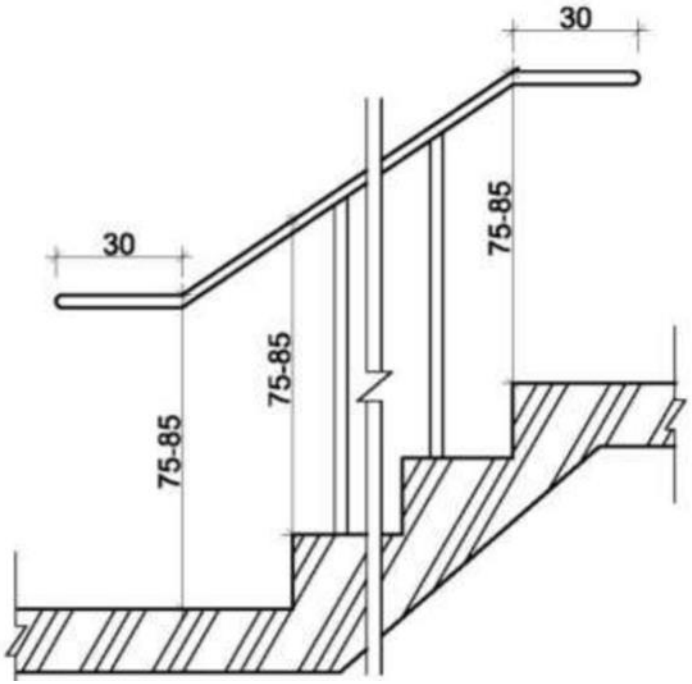

4.5 扶手水平延伸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4.6 不當的扶手水平延伸

4.7 水平延伸改善

4.8 樓梯扶手順平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303.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末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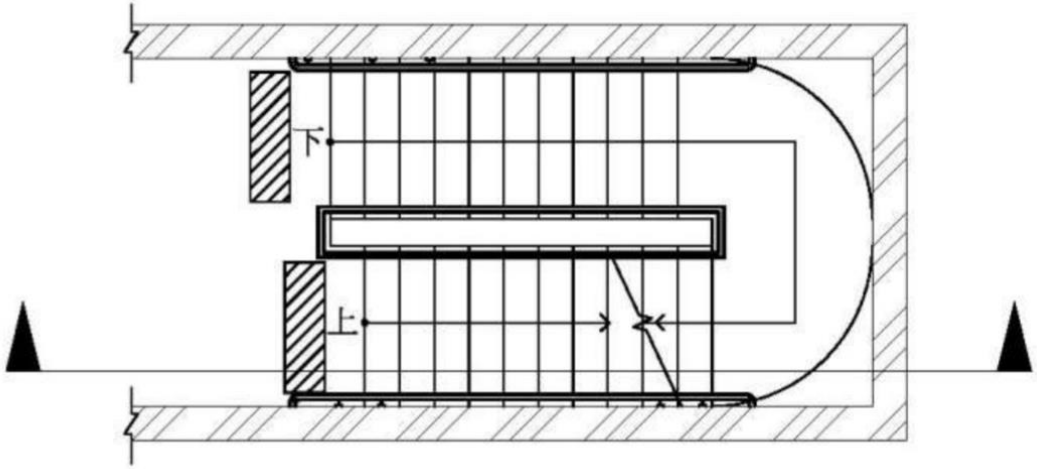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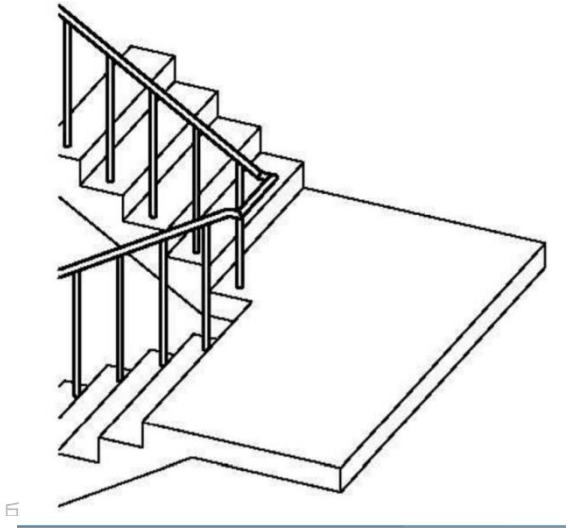

圖303.2.1

4.9 樓梯扶手無法順平

樓梯之起始階末退一階，
中間延續扶手無法順平

4.10 樓梯扶手順平替代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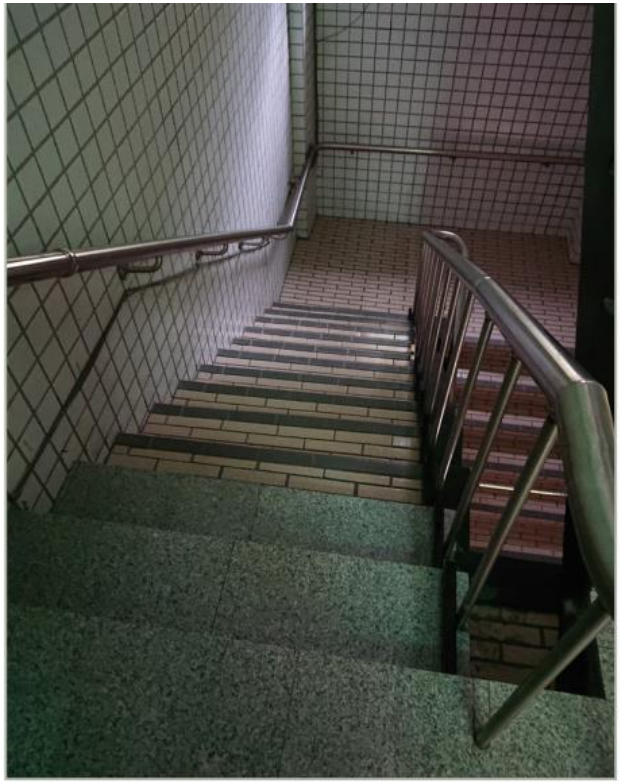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五、昇降設備

5.1 昇降設備第十一點

第十一點

（四）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5.2 昇降設備第十二點

（二）昇降設備：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5.3 機廂尺寸

307.4.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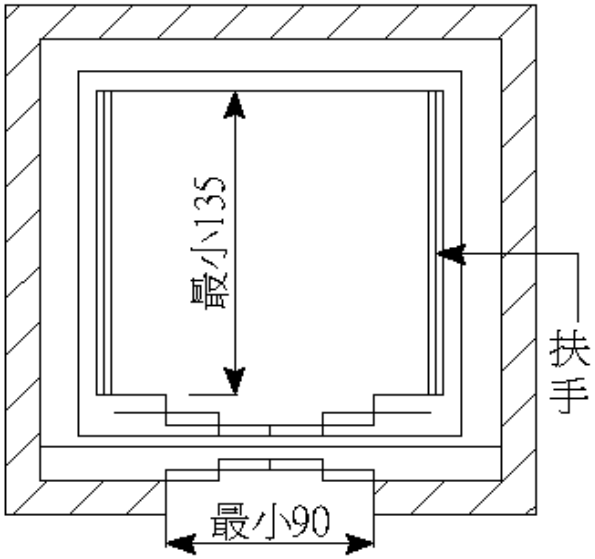

圖 307.4.1

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5.4 機廂扶手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5.5 標示

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5.6 昇降機點字替代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 (直式操作盤) 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台北市）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5.7 呼叫鈕高度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六、廁所盥洗室及浴室

6.1 既有改善第十一點-廁所盥洗室

（五）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6.2 既有改善第十一點-廁所盥洗室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6.3 既有改善第十二點-廁所盥洗室

（三）廁所盥洗室：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6.14 既有改善第十一點-浴室

（五）浴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6.15 既有改善第十二點-浴室

（四）浴室：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6.4 廁所門改善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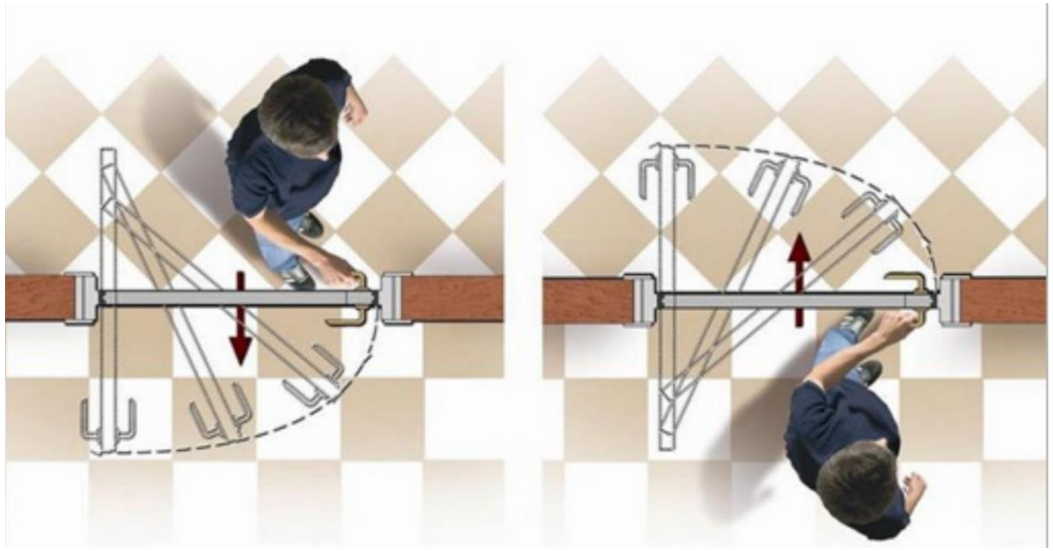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圖來源:https://mdzzw.com/zh-tw/chuantong/muyi/m2q9m.html

6.5 門鎖

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

門鎖參考案例

不得使用喇叭鎖

6.6 門把及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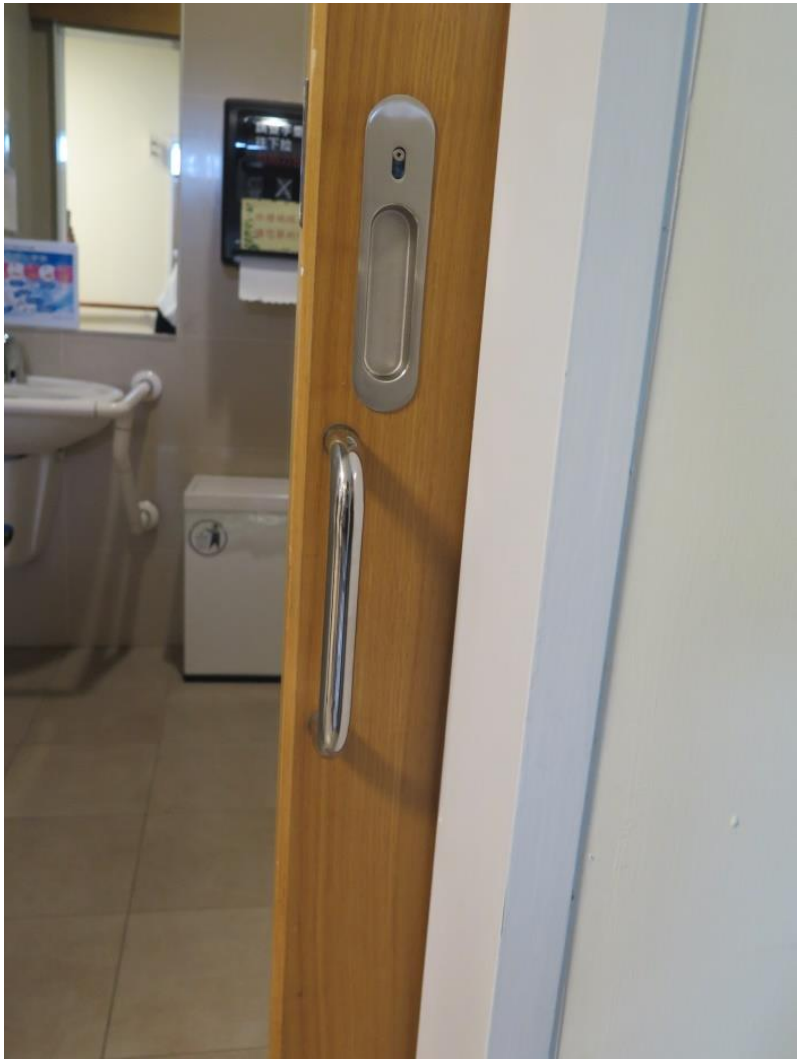

6.7 蝴蝶門應立刻拆除

6.8 迴轉空間放寬

規範迴轉空間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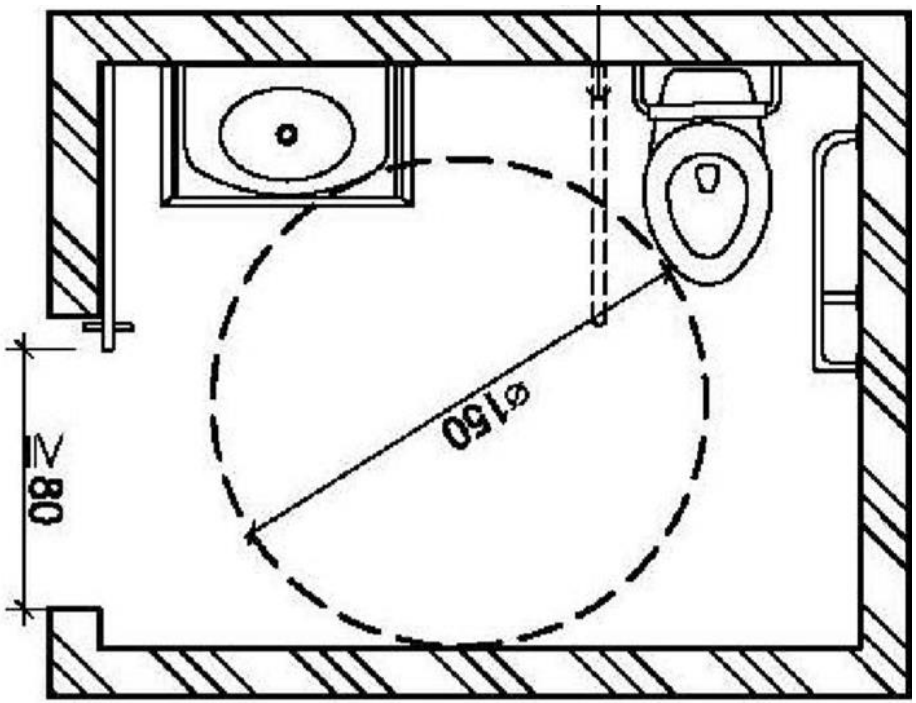

既有改善迴轉空間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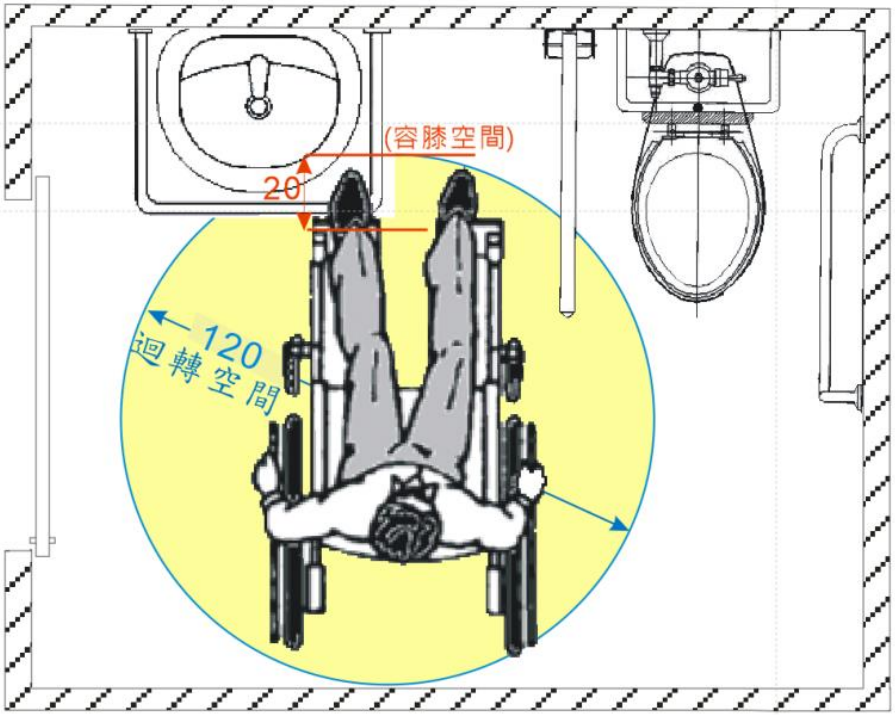

圖來源:劉金鐘先生簡報資料

6.9 求助鈴位置放寬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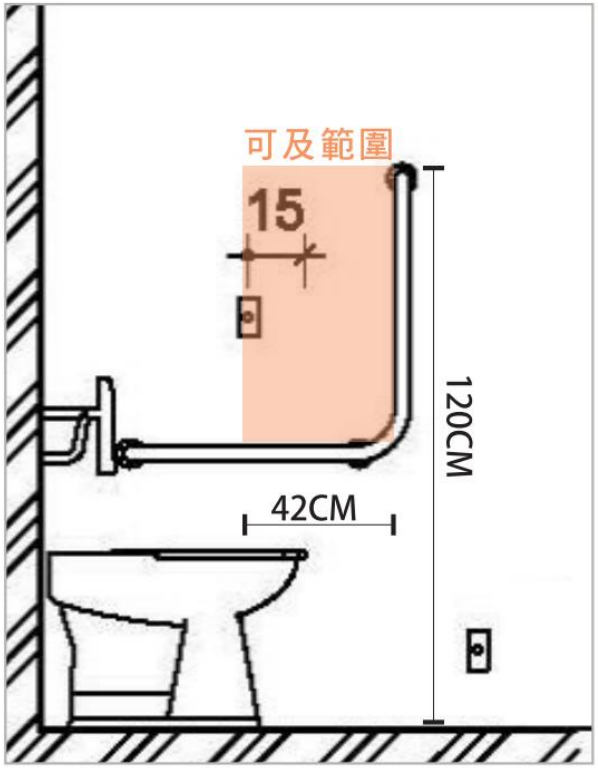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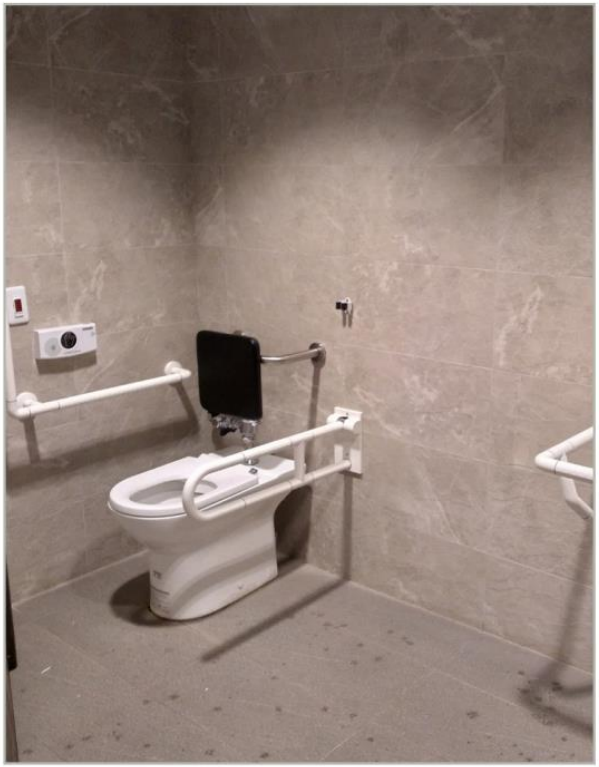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6.10 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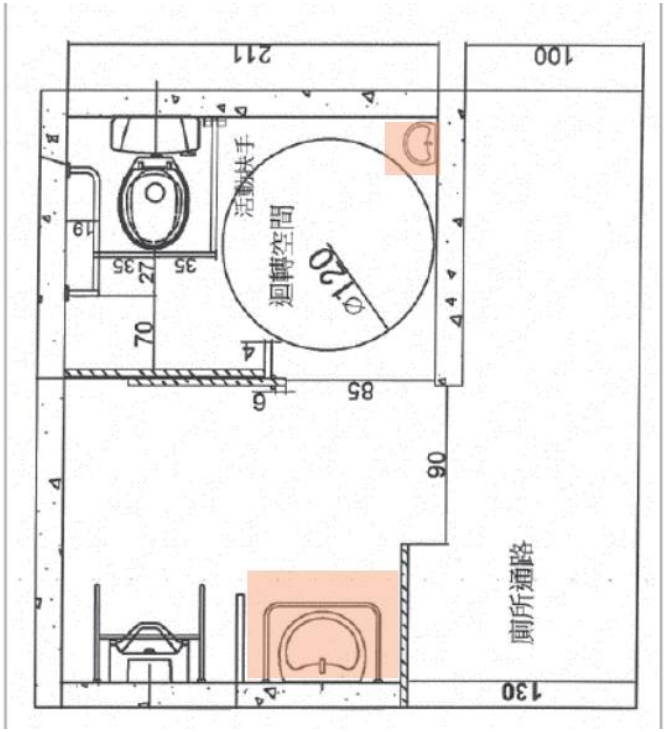

6.11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台來源:https://www-ws.gov.taipei/001/Upload

6.12 案例

6.13 案例

歡樂猜一猜

案例 6.14

505.3 ...馬桶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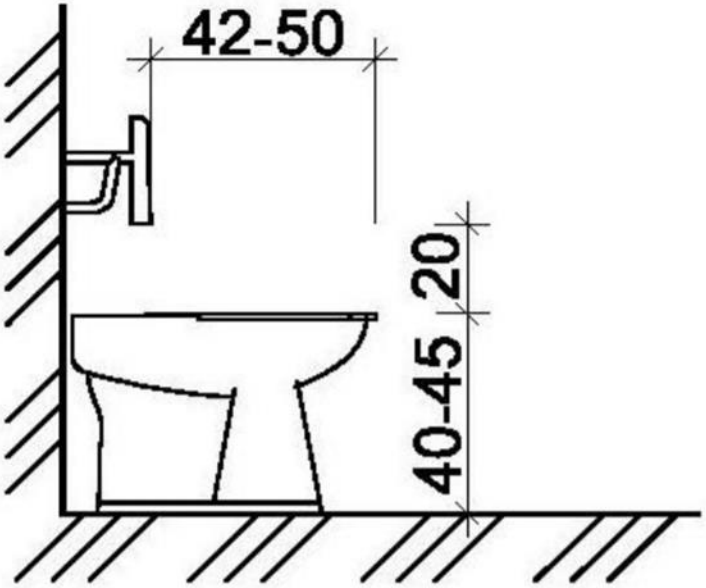

圖 505.3

6.15 案例

七、停車空間

7.1 既有改善第十一點-停車空間

（七）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7.2 既有改善第十二點-停車空間

（五）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7.3 停車位替代

圖來源：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優良改善案例彙編

替代改善計畫

1. 以代客泊車方式，於避難層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
2. 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勘驗，須一併檢附代客泊車計畫書。
3. 金融機構須於官網上公布說明。（台南市）

八、結 語

大家都可能會是無障礙環境的受惠者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

10.1 行動不便者包括長久性及暫時性受傷者

10.2 我國三階段年齡人口比例成長趨勢

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1/3的時間是在「行動不便」的情況，包括童年、老年、及生病和意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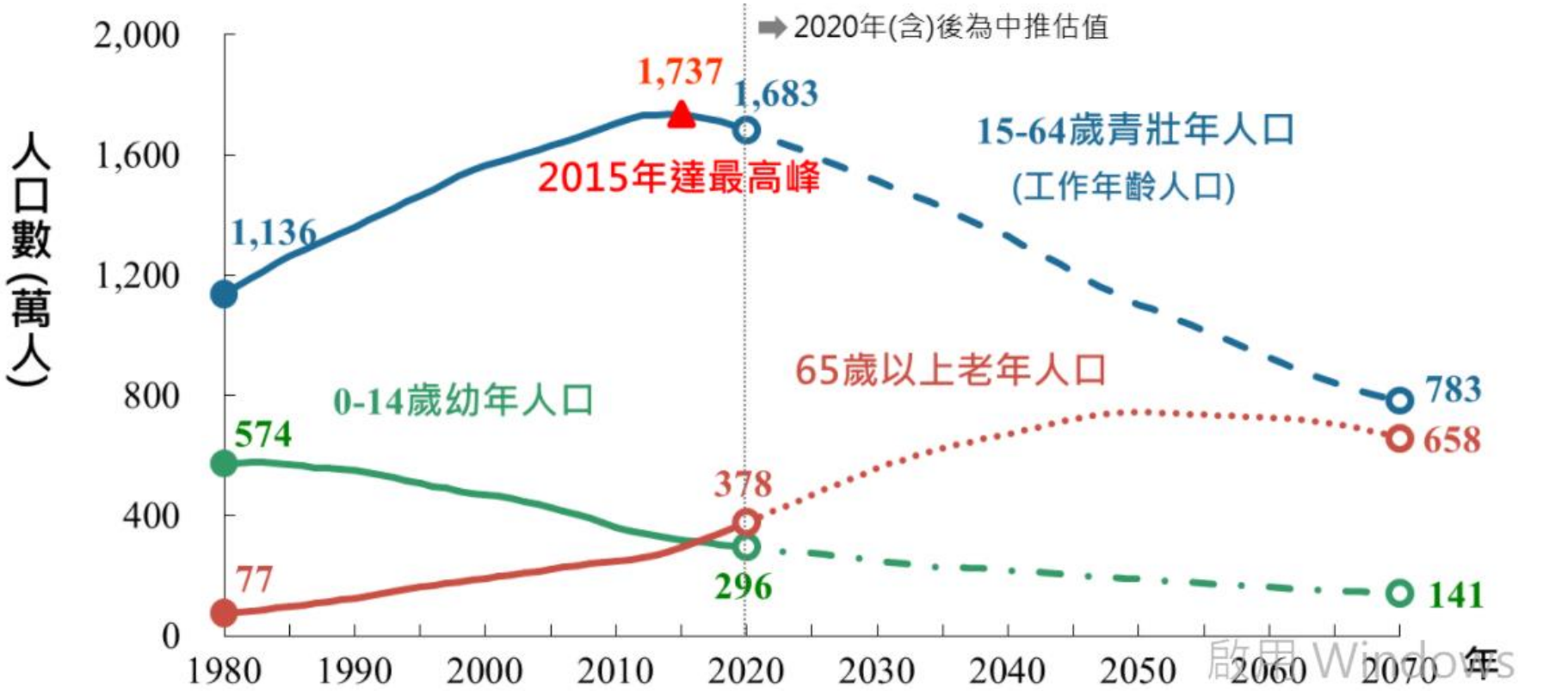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8月人口推估報告

10.3 全國失能率—依性別及年齡區分

台灣身障者比例未達64歲以下者在2.2%以下，65-74歲為7.3%、75-84歲為20.4%、85歲以上為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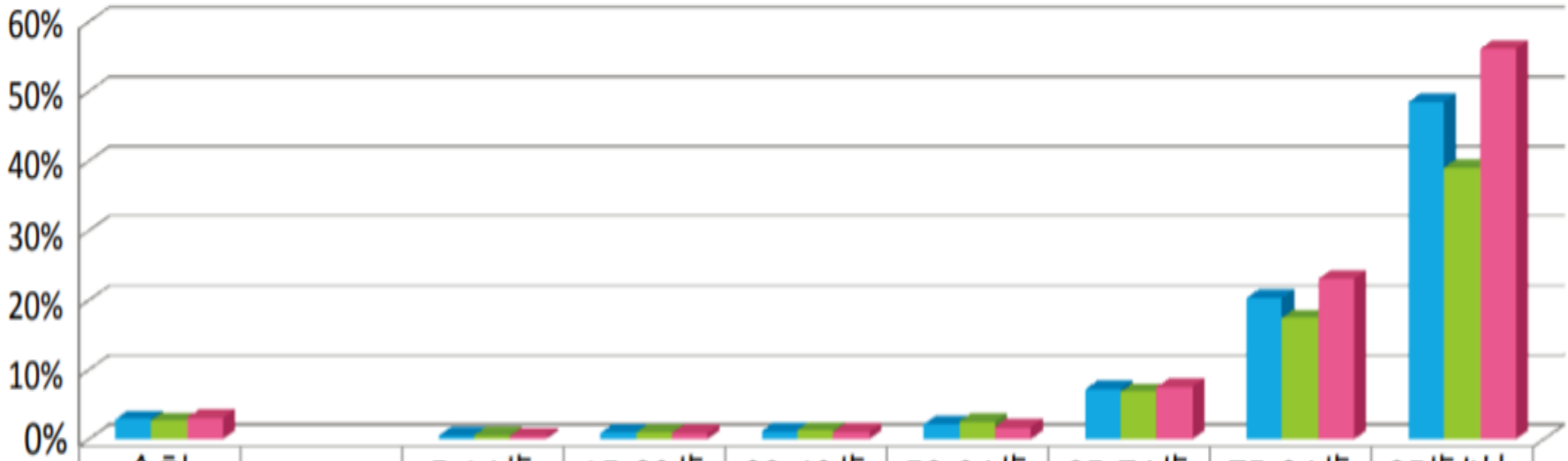

	合計		5-14歲	15-29歲	30-49歲	50-64歲	65-74歲	75-84歲	85歲以上
合計	2.98%		0.59%	0.97%	1.26%	2.22%	7.29%	20.44%	48.59%
男性	2.78%		0.65%	1.03%	1.38%	2.62%	6.90%	17.55%	39.12%
女性	3.17%		0.54%	0.92%	1.15%	1.83%	7.63%	23.19%	56.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司，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一階段

10.6 結 語

無障礙環境不但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也是老年人自立生活的重要基礎，「良好的生活環境不是一種偶然或意外的發生」。

既有公共建築物數量繁多，進行普遍且正確的改善極為重要，我們現在的努力與成效，必然將影響生活環境安全與便利的程度，也是未來超高齡社會穩定的關鍵。 期望與在座各位共同努力，為社會也為我們自己建造一個更安全、更便利的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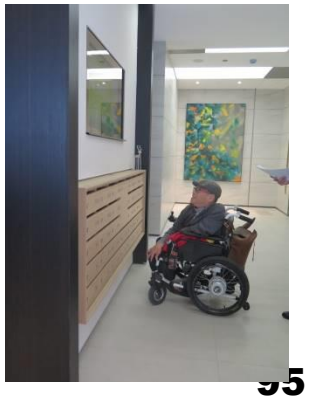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廖慧燕：　0955536709
lhy740928@gmail.com